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拟与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徐兵、徐良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南环路 802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南环路 802 号

注册资本：1111.11 万元

主营业务：电机、微特电机及组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研发；风机设开发、制造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张恒

控股股东：张恒

实际控制人：张恒

关联关系：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份，董事徐兵任明磁动力董事，董事徐良任明磁动力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汇明悬浮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塘河街道经六路 88 号（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90 万元	49%	0 万元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 万元	51%	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作为子公司参股股东；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作为子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均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合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发展、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